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现场勘验通知书

榕晋城管勘通字〔2026〕00973号

王群雅：

你（单位）在晋安区新店镇满洋路137号家天下一期A地块23#楼104复式单元楼顶建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定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45分到新店镇满洋路137号家天下一期A地块23#楼104复式单元进行现场勘验检查，请到场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如你（单位）在上述时间无法参加现场勘验工作，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执法人员：陈涛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60

执法人员：余传熙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53

地 址：新店镇龙头路城综局二中队

联系电话：87919007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年10月08日

